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11001 版

第1條 【目的】

本公司為提供主被保險人於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旅遊時，提供國際支援服務。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所核發人壽保險、健康險、投資型人壽保險之有效主約被保險人、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及團體保險主被保險人(僅限元大集團之主員工)，且設籍並居住在台灣地區之適格主被保險人(以下簡稱被保險人)，均可享有本海外急難救助服務一份，若被保險人有二張(含)以上之上述保單時，該被保險人享有本服務仍以一份為限。

第3條 【名詞定義】

「恐怖行動」- 指出於任何人或團體，無論以其單獨個人、組織或政府名義，因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種族目的或理由，意圖對任何政府及 / 或大眾、特定族群造成影響，所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強迫或暴力及 / 或威脅之行動。

「本國或經常居住國」- 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

「既存病況」- 指主被保險人於享有「服務」前十二個月內即曾住院或前六個月內已經接受診斷或治療(包括開給藥劑處方)之傷、病及其相關情事。

「服務」- 指特約機構依第6條規定所提供之服務。

「第三人」- 指非本公司與配合之特約機構所延伸出來之服務提供者。

「嚴重病況」- 指特約機構依被保險人所在地點、醫療急迫性及當地醫療設施等情事綜合判斷，認定應採取緊急醫療處理以避免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或對其健康造成立即或長期重大傷害之情況。

「特約機構」- 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第4條 【地區及期間】

限主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旅遊，且國外停留期間以不超過180日之期間內所發生之急難事故。

第5條 【保障期間】

以本公司與特約機構之合約有效且被保險人之保單在正常繳交保險費或繳費期滿保單持續有效期間。

第6條 【服務項目】

被保險人在保障期間內遭遇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其本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應立即通知特約機構「二十四小時救援中心」提供必要之援助服務，且應盡最大努力減輕緊急救援情況之影響。部份救助服務項目限定費用上限，若被保險人所使用緊急救援服務之處理費用逾限額時，需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待被保險人付清逾限額之費用後，特約機構始提供緊急救援服務。當被保險人需要國際支援服務時，請儘速撥打「海外24小時救援

專線 886-2-6619-9233」，通知本公司之援助中心請求協助，並務必告知下列資訊：

- 一、電話求救者之姓名、所在地、電話號碼。
- 二、被保險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提供護照號碼)。
- 三、被保險人需要救助之地點、當地之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四、簡要描述求救狀況及所需援助。

6.1 醫療協助

6.1.1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依被保險人需求以電話提供旅遊保健諮詢服務，但僅屬諮詢性質，並不構成病情診斷。

6.1.2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基於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要求，特約機構向其提供醫師、醫院、診所、牙醫師、牙醫診所等(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之名稱、住址、電話等資料，並儘可能提供其營業時間。但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就所推薦之醫療服務機構，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亦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醫療服務機構。

6.1.3 安排就醫/ 住院

如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病情嚴重需就醫或住院治療，特約機構將協助被保險人辦理就醫或入院手續。但所有相關就醫、住院及診療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1.4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

在執行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特約機構將於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住院期間對其醫療情況進行追蹤監控以確保被保險人適於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但涉及被保險人個人隱私之事項，應經被保險人適當授權後，始得為之。

6.1.5 醫療傳譯服務

如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有需要，特約機構將為被保險人安排透過電話進行醫療傳譯服務。若需口譯人員現場陪同進行醫療上的溝通，也將盡力透過資源協助安排。

6.1.6 海外探視安排

若被保險人於本國或其經常居住國以外地區，因所在地醫療資源缺乏，而須專業醫師前往探視時，特約機構可以協助安排醫師前往當地探視，惟所有相關醫師出勤以及交通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特約機構將自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取得所需金額後，方進行安排。

6.1.7 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

若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要特約機構提供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之服務時，經「元大人壽」授權，特約機構可協助代轉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所發生的醫療費用。特約將於收到被保險人或其親友處取得相關款項後(含第三者費用，如滙費、刷卡手續費等)，始協助代轉。

6.1.8 緊急醫療轉送

特約機構於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發生「嚴重病況」時，應安排道路救護車輛或航空班機，將被保險人送往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最近醫院。特約機構負擔必要的與緊急醫療轉送相關的交通費用及在其安排的該服務過程中通常發生的附屬費用。特約機構將依醫療專業提供被保險人緊急醫療轉送服務，因此被保險人是否已達緊急醫療轉送之條件及其轉送

地點及轉送方式依特約機構醫療建議執行。

6.1.9 緊急轉送回國

特約機構於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接受緊急醫療轉送及隨後之住院治療後，因應被保險人病況，應安排適當的運輸及交通方式以及必要之醫護人員，將其送返本國或經常居住國，特約機構並負擔被保險人因此所生之必要費用。

6.1.10 安排遺體/ 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若被保險人在本國或其經常居住國境外不幸身故，特約機構安排適當的運輸方式將被保險人之遺體/ 骨灰運回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並負擔因此所生之必要費用。經被保險人家屬同意者，亦得安排於被保險人死亡地安葬並負擔其費用。棺木/ 骨灰罈規格必須符合國際航空運輸標準者為限。但上述費用補助不包括購買墓地、宗教儀式、鮮花等相關費用。

6.1.11 安排及支付復原期間住宿

被保險人於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產生基於醫療考量與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或住院相關之必須且不可必免之額外住宿情況，經特約機構事前同意，特約機構將可協助代為安排復原期間的住宿事宜並負擔復原期間住宿。住宿費用不限天數，憑單據實報實銷，每次事件總額以美金 1,500 元為限。但此項費用不包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他服務費用。

6.1.12 安排親友探視及其住宿事宜

若被保險人於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連續住院七日以上，特約機構可代為安排並負擔一位被保險人在台親屬前往探視被保險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當地住宿，並由特約機構負擔相關費用。負擔之住宿費用憑單據實報實銷，最高補助金額為美金 1,500 元。上述費用不包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它費用。

6.1.13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含機場來回交通)

於被保險人於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突發疾病、意外或緊急醫療轉送致其隨行十六歲以下 (含十六歲) 未成年子女乏人照料時，特約機構將協助安排其未成年子女，搭乘航空定期班機 (單程經濟艙機票) 返回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必要時，乙方並將安排合格之非醫療人員護送該未滿十六歲子女返國。相關費用由特約機構負擔。

6.1.14 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及當地住宿

若被保險人於本國或其經常居住國以外地區時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不幸身故，為方便安排後事，特約機構可安排二位被保險人在台親屬前往處理後事之來回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費用由特約機構負擔。負擔之住宿費用憑單據實報實銷，最高補助金額為美金750元。上述費用不包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它費用。

上述服務第6.1.1-6.1.7項係依推薦或安排而辦理者，因之而產生第三人費用時，需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第6.1.8-6.1.14項係依安排辦理者；其中6.1.8-6.1.10項就每被保險人之每一事故服務限額為美金1,000,000元，並同時滿足第7條除外事項；第6.1.11-6.1.14項所提供之服務限額為美金10,000元。逾限額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被保險人須先付清逾限額之費用，特約機構始提供緊急救援服務。第6.1.12及6.1.14項，於單一事故中僅可擇一使用，不可同時申請服務。

6.2 海外旅遊協助

6.2.1 疫苗接種及簽證資訊之提供

特約機構應被保險人之需，應隨時提供前往他國所需簽證及疫苗接種要求之相關資訊或諸如飛行時刻表、旅社、當地 / 當天天氣、匯率及旅遊指南等旅遊資訊，並告知引述來源文件名稱，但對引述內容之正確性不為任何形式之保證。

6.2.2 通譯服務之推薦

特約機構應向被保險人提供外國通譯之名稱、住址、電話號碼，經被保險人要求並應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特約機構就所推薦之通譯，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通譯服務機構。

6.2.3 遺失行李之協尋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遺失行李時，特約機構應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該被保險人尋回之。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情況下，亦可依該被保險人要求將尋獲的行李轉送至該被保險人指定之處所，但轉送之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2.4 遺失護照之協助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遺失護照時，特約機構應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該被保險人尋回之。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情況下，亦可依被保險人要求將尋獲的護照轉送至被保險人指定之處所，但補發及轉送之相關費用由主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2.5 緊急旅遊協助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而有緊急需要時，特約機構協助其代訂機票或旅館。

6.2.6 緊急傳譯服務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而有緊急需要時，特約機構安排透過電話向被保險人提供傳譯服務。

6.2.7 大使 / 領事館資訊

特約機構應將與該被保險人之本國或經常居住國設於某國之最近大使 / 領事館住址、電話號碼以及辦公時間等有關之資訊提供予該被保險人。

6.2.8 文件補發遞送

特約機構在不違反相關機構規定的情形下協助被保險人取得並遞交補發之必要旅遊文件（如：旅行支票及信用卡等）。

6.2.9 安排簽證延期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因住院治療導致簽證過期，特約機構將協助其辦理簽證延期。

上述服務第6.2.1-6.2.9項係依推薦或安排而辦理者，因之而產生第三人費用時，需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3 法律協助

6.3.1 法律服務之推薦

特約機構向被保險人提供律師與法律執業人員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經被保險人要求並應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特約機構不負責法律服務之提供，就所推薦之法律服務，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法律服務提供者。

6.3.2 安排預約律師

特約機構協助被保險人與律師預約，但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3.3 保釋金代轉 (美金5,000元為限)

被保險人旅行被要求支付保釋金時，倘被保險人以其信用卡或由其親友向乙方交付所需金額及處理費，特約機構將為其安排代轉事宜。

上述服務第6.3.1-6.3.3項係依推薦或安排而辦理者，因之而產生第三人費用時，需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7條 【除外事項】

若被保險人遭遇緊急事故之地點為特約機構服務範圍所不及之戰區或偏遠地區時，則不負責費用給付或代轉的責任，但仍提供諮詢服務。若被保險人所遭遇之緊急事故係由下列原因所造成，特約機構不負責費用給付或代轉的責任，但仍提供諮詢服務：

- 一、因「既存病況」所生之一切費用。
- 二、未明定應由特約機構負擔之費用及非由特約機構提供或安排之服務所生之費用，除事前書面同意外，特約機構不予負擔。但於難與特約機構事前聯絡之偏遠或落後地區，為避免被保險人生命或身體之傷害，而採取緊急醫療轉送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於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所在地境內所發生之一切事故。
- 四、被保險人違背醫藥專業人員之建議，或為出國就醫，或為前一事故、疾病或「原有病情」之休養，而至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所在地境外，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五、被保險人並未發生「嚴重病況」，或經特約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其病情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其病情並非急迫可俟回國後再行就醫者，而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六、被保險人經特約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可於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正常旅行者，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七、因被保險人因生產、流產或懷孕所需之一切處置及相關費用，但在懷孕前廿四週內因異常懷孕或嚴重之懷孕併發症有危及孕婦及胎兒生命之虞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進入山洞、地下洞穴或河床壺洞、從事需嚮導或繩索之登山或攀岩、飛行傘、跳傘、高空彈跳、熱氣球、滑翔翼、穿戴附有氧氣連結管之頭盔進行深海潛水、武術、長途越野車、賽跑以外之競速賽等活動，或參與職業或廠商贊助之運動活動，致生意外或傷害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九、因情緒、精神或心理疾病所生之一切費用。
- 十、從因自殘、自殺、藥癮或藥物濫用、飲酒過量或性病所致之一切費用。
- 十一、被保險人從事任何航空活動所生之一切費用，但搭乘定期航線班機或固定航線包機者，不在此限。
- 十二、被保險人從事或意圖從事不法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 十三、不符當地醫療法規之人員所為或所指揮之醫療行為所生之一切費用。
- 十四、被保險人因執行武裝部隊或警察之勤務，或參與戰爭（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入侵、外國敵人之活動、敵對行為、內戰、叛亂、暴動、革命或造反，所生之一切費用。
- 十五、因核子反應或輻射之直接傷害所生之一切費用。
- 十六、被保險人涉及核生化武器、裝置之使用、釋放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

因「恐怖行動」或戰爭所致者)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七、被保險人於每一日曆年內，就單一醫療事故發生一次以上緊急醫療轉送及(/ 或)轉送回國服務。

十八、因愛滋病或其相關病症所致之一切費用。

十九、在船舶、鑽油平台等海上設施上被保險人所發生一切行為所致費用。

二十、事故發生時「主被保險人」已逾八十歲者，因該事故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8條 【不可抗力之免責事由】

若有罷工、戰爭、敵國入侵、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內戰、內亂、叛亂、恐怖行動、政變、暴動、政治或行政干預、幅射能或其他諸如颱風、火災、地震或海嘯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特約機構之事由，使特約機構之救助行動無法進行時，特約機構不負急難援助之責任。

第9條 【服務對象之限制】

除另有規定外，所列之服務僅限適格之被保險人本人使用，不得讓予他人。

第10條 【通知義務】

- (1) 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致有生命危險時，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應儘速以適當方法安排被保險人前往就近之醫院接受治療，並即通知特約機構。
- (2) 若被保險人在未通知特約機構以前已先行入院，則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須於發生急難狀況之日起三日內通知特約機構。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於三日內通知，致援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特約機構不負急難援助之責任。

第11條 【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應協助特約機構取得急難援助費用之有關證明文件及收據。因取得前開證明文件及收據所發生之費用依第6條之規定。

第12條 【終止使用本服務之事由】

被保險人違反第9條規定而將海外急難救助所列之各項服務轉於他人使用，本服務自該情形發生時自動終止。

第13條 【本服務之修改或終止】

海外急難救助係本公司無償提供的服務，與保險契約內容無關，必要時本公司得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並於官網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第14條 【法律責任】

特約機構及其安排之醫師、醫院、診所及其他專業人員，以及特約機構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本公司對其作為均不負任何責任。

第15條 【管轄法院】

本說明涉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